

建筑照明功率密度值

由原国家经贸委经中国绿色照明工程项目办公室下达的关于编制国家建筑照明节能标准的任务，现已完成。建设部已于 6 月发布公告，自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除居住建筑外，办公、商业、旅馆、医院、学校和工业等 6 类建筑的照明节能标准作为强制性条文严格执行。

标准的制订主要依据大量的照明重点实测调查和普查的数据结果，并参考一些发达国家的照明节能标准，结合我国照明产品性能指标，经过周密论证和综合经济分析制定的。

标准根据我国能源形势和环境保护的总要求，在建筑照明领域必须提高能效，最大限度地节约能源，减少有害气体排放，以保护环境，同时标准也反映了我国当前电光源、灯具和电气附件的新发展和新水平。如三基色稀土荧光灯，金属卤化物灯等优质高效光源，电子和节能型电感镇流器的大量生产和推广应用，科学合理的优化设计以及加强监督管理等，都将促进我国绿色照明的实施。现将 7 类建筑的照明功率密度值分述如下。

1、居住建筑

居住建筑每户照明功率密度值不宜大于表 1 的规定。

表 1 居住建筑每户照明功率密度值

房间或场所	照明功率密度/ (w/m²)		对应照度值/lx
	现行值	目标值	
起居室	7	6	100
卧室			75
餐厅			150
厨房			100
卫生间			100

2、办公建筑

办公建筑照明功率密度值不应大于表 2 的规定。

表 2 办公建筑照明功率密度值

房间或场所	照明功率密度/ (w/m^2)		对应照度值/ lx
	现行值	目标值	
普通办公室	11	9	300
高档办公室、设计室	18	15	500
会议室	11	9	300
营业厅	13	11	300
文件不理、复印、发行室	11	9	300
档案室	8	7	200

3、商业建筑

商业建筑照明功率密度值不应大于表 3 的规定。

表 3 商业建筑用功率密度值

房间或场所	照明功率密度/ (w/m^2)		对应照度值/ lx
	现行值	目标值	
一般商店营业厅	12	10	300
高档商店营业厅	19	16	500
一般超市营业厅	13	11	300
高档超市营业厅	20	17	500

4、旅馆建筑

旅馆建筑照明功率密度值不应大于表 4 的规定。

表 4 旅馆建筑照明功率密度值

房间或场所	照明功率密度/ (w/m^2)		对应照度值/ lx
	现行值	目标值	
客房	15	13	—
中餐厅	13	11	200
多功能厅	18	15	300
客房层走廊	5	4	50
门厅	15	13	300

5、医院建筑

医院建筑照明功率密度值不应大于表 5 的规定。